**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3-111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星之源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82321638662B

经营场所：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土垵街\*号

法定代表人：杨之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5月26日，本局内坑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由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5C127002236），食品名称：碗，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学校食堂内有配备消毒柜，可以正常使用，未实施强制措施。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执法人员经领导批准于2025年5月26日立案。

经查实，当事人证照齐全有效，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使用的餐具（碗）经抽检，检验结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学校食堂内有配备消毒柜，可以正常使用，故未有该批次抽检的不合格餐具。该不合格碗为当事人自用，未进行销售，故不存在召回情况。另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27日因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行为被本局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晋市监处罚〔2024〕13-120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2025年5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5]13-1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从轻情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对当事人处以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